



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第一位盲人选手 宣汉女孩吴幽用笑容治愈生活



4月10日晚,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第六季第七期迎来了一位特殊选手——宣汉“00后”视障女孩吴幽,这是该节目开播以来第一位盲人选手。舞台上的吴幽侃侃而谈,亭亭玉立,她的微笑就像明媚的阳光,蕴含着刺破黑暗的力量。

不管有没有人看,我都要开花

“我要向大家特别介绍一下青年团的第二名吴幽,每一场比赛她的成绩都非常靠前。她没有办法独立完成答题,每一次答题都要口述自己的答案,由工作人员帮她操作。这也注定了,在时间上她要花去更多。所以我很冒昧地想替我们导演组做这样一个请求,替吴幽争取一个机会,让她可以走上我们的主舞台……”在2021年4月10日播出的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第六季第七场中,主持人龙洋提出了一个请求。

正是因为这个请求,来自宣汉、正在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上学的高三女孩吴幽,成为了六季《中国诗词大会》第一位盲人选手。诗词就如同好友和吴幽朝夕相伴,她喜欢诗词中蕴含的情感和意境,她钟爱苏轼,尤其喜欢“小舟从此逝,江海寄余生”的旷达和豁然。

走上主舞台的吴幽,在“助力千人团”一题中,凭着对奥运精神“公平竞争、互相理解、友谊团结”的独到理解,用“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”一诗为奥运健儿加油、为奥运精神注解,获得了千人团与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运动员委员会主席杨杨的支持,成功进入个人追逐赛。虽然最终未能顺利晋级,但吴幽的表现足够精彩。

“《中国诗词大会》之前都没有盲人选手,我去了之后如果要看屏幕答题怎么办呀?”参赛前吴幽也有过担心。然而,在节目组及家人的帮助下,她的光芒得到了尽情绽放。

“我的生活中,有诗,有书,还有我的朋友们。我知道未来的路还有很长,我会向着心中的光亮,继续前行。不管有没有人欣赏,不管有没有人看,我都要开花。”吴幽在节目中这样说。

路途难行,我们都要仔细地走

4月13日上午,记者电话联系了正在山东备战高考的吴幽及其母亲蒋晓清,这个开朗少女的故事渐渐浮出水面。

2001年6月,吴幽出生在宣汉县厂溪镇。不到两个月,一个晴天霹雳,冲

散了这个小家因为新生命到来的喜悦。“她2个多月的时候,我们喊她总是没反应,眼睛发出的光芒也不够清澈。”随后,家人带着吴幽先后到全国多家知名医院检查,得到的结果基本一致——先天发育不良导致眼部失明,“这个孩子可能这辈子都看不见!”得知消息的蒋晓清不知道流了多少泪。

“为了让娃娃接受教育,从幼儿园开始她就在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全托寄宿。”蒋晓清则在成都找了一份离学校近的工作,每到节假日就去接女儿吃饭、游玩。

吴幽比同龄人更加懂事、听话,学习生活上从未让母亲过多操心。上中学后,吴幽拥有了一台自己的电脑,她从网上自学尤克里里、中阮、京剧、歌唱,诗词歌赋也是信手拈来。

“梨花开,春带雨。梨花落,春入泥……”吴幽演唱了一段《梨花颂》,标准的京剧唱腔,抑扬顿挫,铿锵有力,让人震撼。当问及是否参加过培训时,吴幽笑着说,都是自学的。蒋晓清第一次听时也十分震撼,还以为是电视里放的节目。

当前正值全国残疾人高等教育入学单招单招考季,吴幽在母亲的陪同下先后参加了吉林、北京的考试。4月14日,她还要参加山东省滨州医学院的考试。

“看《朱痕记》,芳姨念‘路途难行,你要仔细地走哇’,突然就被触动,眼泪几乎夺眶而出。其实一路走来,自己并不觉得艰难,我只是做了每个像我这样年纪的人该做的事,甚至有时候做的并不好,我自认为得到了许多本不属于我的赞誉,能够于无数视障者中被大家看到,实在是我莫大的荣幸。这次参加诗词大会,对我而言是人生路上一段刻骨铭心的经历。不管是青年团还是百人团,不管是化妆师还是导演,都特别照顾我、包容我。尽管说了无数次,但在这里我还是想说,真的真的,特别爱大家。山东的考试是高考的最后一站。路途难行,我们都要仔细地走。”吴幽告诉记者,她大学想学针灸推拿学,学成后开一家店,让母亲享幸福。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田乙斯 实习生 王彦力

■2021年整治“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”系列报道

这样整治小区“乱搭乱建”问题 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违建 将函告组织部门和纪委监委

小区乱搭乱建严重影响公共安全、侵占公共空间、损害公众利益。近日,记者从达州市整治“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,我市将通过查处一批、规范一批、拆除一批,有效遏制住宅小区违法建设蔓延势头。

据悉,本次专项整治范围为中心城区的住宅小区。整治重点包括占用公共通道、小区绿地、消防通道等公共场地搭建各类建(构)筑物的;在楼顶或公共平台擅自加层、搭建钢架棚(房)的;破坏建筑临街立面擅自搭建各类建(构)筑物的;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;擅自开挖地下室(地下车库)的;影响建筑安全的违法建设。

多措并举 严控新增违法建设

加大楼盘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力度,严格执行技术规范,严禁预留镂空、架空空间,推行建筑坡屋顶设计,压缩违法建设滋生蔓延空间。对在建的违法建设,第一时间责令当事人停止施工,限期自行拆除;对拒不停止建设或者不按要求自行拆除的,执法部门会同辖区街道、社区、物业服务企业现场拆除,采取限制不动产登记和交易,暂停水、电、燃气服务等措施,制止、消除违法建设。

同时,由辖区街道办牵头,社区具体负责,对本辖区住宅小区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底,查明违法建设的位置、面积、结构、层数、建成时间、历史成因、使用性能、责任人及家庭成员情况,建立工作台账,并分类提出处理意见。对城区确属屋顶防水治漏搭建的钢架棚(房),根据达州房屋建筑风貌和地区环境实际,制定楼顶防水治漏技术规范以及质量、消防安全技术标准,明确审批、整改工作流程。由辖区牵头,根据屋顶防漏技术规范,选择1—2个小区或区域,对楼顶“蓝顶子”实施试点改造。

结合中心城区234个老旧小区改造和旧城改建,将楼顶、立面纳入一并改造,消除一批违法建设。对影响公共安全、侵占消防通道、侵占小区绿地和公共空间、破坏临街立面、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,查处机关依法查处违法建设,辖区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强制拆除,职能部门全过程主动参与配合。力争到2021年底,巡查检查、投诉举报、线索移交等途径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达100%,投诉受理率100%,新建成楼盘违法建设政策宣传率100%。

协调联动 完善执法保障机制

出台违法建设限制不动产交易和登记部门协作联动机制,对不按要求整改和拆除的违法建设,执法部门及时告知不动产交易和登记管理部门,在违法建设消除前不得办理变更、转移、抵押等登记手续。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活动的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许可。

建立违法建设信息名录,在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违法建设行政处罚信息、行政强制信息,实行跨部门、跨领域的联合惩戒;建立城管和公安联动治理违法建设机制;配套出台城管和经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企业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等文件。对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参与、组织实施违法建设的,执法部门及时函告组织部门和纪委监委。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蔡尧